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05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志評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志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被告供稱業經變賣，原物沒收有實際困難，則被告獲有相當於原價新臺幣4500元之利益，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

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055號

被 告 吳志評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5日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號旁，徒手竊取高順益置於該處之鐵門1扇（價值新臺幣4,5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載運該鐵門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回收廠變賣，賣得價金200餘元。嗣經高順益發覺遭竊，始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順益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志評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高順益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證人陳俊達於警詢之證述。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嫌。未扣案之告訴人遭竊之鐵門，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冠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